

# 19

##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诉 矽玛特有限公司等申请诉前禁令案

案号：(2007)西立禁字第 001 号

裁定日期：2007 年 5 月 21 日

### 审理过程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力公司)针对矽玛特有限公司、东莞市歌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忠达的侵犯专利行为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前禁令请求。

### 案件要点

申请诉前禁令应符合哪些法定条件?

### 基本案情

炬力公司拥有专利号为 01145044.4 的“可变取样频率的过取样数字类比转换器”发明专利权。

矽玛特有限公司向中国境内销售侵犯该专利权的 STMP35xx 系列多媒体播放器主控芯片;东莞市歌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进口、使用前述侵犯该专利权的多媒体播放器主控芯片,并销售包含这些芯片的 MP3 播放器等产品;黄忠达在销售包含这些芯片的 MP3 播放器等产品。

炬力公司提出,被申请人进口、销售、使用侵权产品数量巨大,涉及的利益重大,如不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将导致炬力公司专利产品价格下滑、信誉受损,使其合法的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因此特向法院提出诉前停止侵犯专利

权行为之申请。

### 适用法律

《专利法》第六十一条：“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1)证明其专利权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2)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的证据，包括被控侵权产品以及专利技术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对比材料等；3)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否则驳回申请。”

### 要点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炬力公司已提交了1)证明其专利权真实有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2)被申请人实施侵犯其专利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包括被控侵权产品以及专利技术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对比材料；3)担保，故其申请符合规定。

### 判决要点

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的行为。